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負責人

申請及審查程序

1. 依據：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及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四～(一)點。
2.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3. 審查程序：
4. 資料送審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，提出申請。
5. 原任負責人辭職書。
6. 新任負責人聘書。
7. 新任負責人刑事紀錄證明。（可向警察局申請）
8. 新任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履歷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9.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)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租賃契約、建物使用執照、經都市發展局核章竣工圖等文件。
10.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。(金額30萬元整之5年定期存款證明或定期存款1年且到期續存之證明)（公立幼兒園免附)
11. 經公證讓渡書。（公立幼兒園免附)
12. 董事會、理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)大會會議決議紀錄。（僅財團法人幼兒園、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需附)
13. 竣工圖(圖面上請明確標示室內活動室、室內遊戲室及室外活動空間之位置及面積)。
14. 書面審查：本局於接到申請書等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15. 結果函復：完成資料核對後5日內，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。
16. 上網登錄：於全國幼教資訊網修正負責人資料。
17. 標準化作業流程

幼兒園於事實發生後1個月內函文向教育局申請變更負責人

教育局進行資料比對

教育局於設立許可證書變更事項欄登載負責人變更

教育局函送變更負責人後之設立許可證書

教育局於全國幼教資訊網及相關資料表件修正負責人

檢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。(如附件1)
2. 原任負責人辭職書。(如附件2)
3. 新任負責人聘書。(如附件3)
4. 新任負責人良民證。
5. 履歷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如附件4)
6.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7.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。(如附件5)
8. 經公證讓渡書。
9. 董事會會議決議紀錄。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

結案

**申　　請　　書**

附件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主旨：臺中市　　　 　　　幼兒園申請變更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，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本園原任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 ，因個人規劃自 年 月 日起請辭，即日起由 擔任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。
2. 檢附資料如下（請勾選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附 | 免附 | 項目 |
| □ | □ | 原任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辭職書。 |
| □ | □ | 新任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聘書。 |
| □ | □ | 新任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刑事紀錄證明。 |
| □ | □ | 新任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履歷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|
| □ | □ |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（五年租約且經公證）證明文件。(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)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租賃契約、建物使用執照等文件） |
| □ | □ |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(金額30萬元整之5年定期存款證明或定期存款1年且到期續存之證明) |
| □ | □ | 經公證讓渡書 |
| □ | □ | 董事會、理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)大會會議決議紀錄 |
| □ | □ | 竣工圖(圖面上請明確標示室內活動室、室內遊戲室及室外活動空間之位置及面積)。 |
| □ | □ | 設立許可證書。 |
| □ | □ | 新任負責人照片1張（依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 |
| □ | □ | 一式五份 |

 申 請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2

原任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請辭同意書

本人 因個人規劃，自 年 月 日請辭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。

同意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3

新任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受聘同意書

本人 同意自 年 月 日起應聘為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，並於任期內切實執行負責人（或董事長)應盡職責。

同意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履歷表、保證書 |
| 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 | 姓　　　名 | 性　別 | 出生年月日 | 籍　貫 | 職　業 | 學　　　　 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住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址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經歷 |  |
| 保證書 | 茲證明臺中市私立 　 　　幼兒園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　　 　　　　　上述履歷資料屬實，且該員未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8條各款所規定情事。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3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褫奪公權尚未復職者。
6.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。
7.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8.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9.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幼兒園具有監督權之公務人員。
10. 本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連帶保證之責任。

　此　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具結保證人：　　　 　（親簽、章）年　　　齡：　 電話：職　　　業：住　　　址：身分證字號： |
| 浮貼負責人(或董事長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 貼 處 | 浮貼保證人(或董事長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 貼 處 |

附件5

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

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黏 貼 處 （ 請 浮 貼 ） |

* 請將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表格內，如證明文件超出表格，請將證明文件適度摺疊並浮貼於表格內
*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［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文件］第八項經費來源：經費預算表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；其屬財團法人者，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；非屬財團法人者，應以負責人名義專戶儲存。
* 設立完成後請依據幼兒園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［財務管理］幼兒園通過設立許可申請後，應將原先以負責人名義專戶儲存之基金，改為以幼兒園名義儲存，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之專用帳戶。